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榧叙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决策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再次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77），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7 号），对公司提交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再次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情况择机讨论重新申报。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决策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事项，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事项，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情况择机讨论重新申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撤回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3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2、4、5、6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76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再次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推进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资金来源、购买价格、管理模式的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81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